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9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7年4月7日(星期一)中午12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文輝院長

記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詳見會議資料第4-7頁)

六、院務工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第8-11頁)

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見會議資料第12-15頁)

※附帶決議：

本院「教師外文論文委外潤飾實施辦法」執行半年後，可依試辦情況，由院長決定是否放寬申請條件。

八、提案審查結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第16-17頁)

九、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1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檢送本院院徽徵選作品初選結果，請審議並決定前三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院徽徵稿至96年12月31日止，投稿作品共計163件。經97年1月17日本院96學年度第6次系所主管會議決定8件入選作品，並即辦理公告。
- 二、依簡章(如附)規定略以：「初選：參選作品公布於本院網頁，再由本院全體教職員工生票選，票選出最高票前五名為初選入圍作品。」教職員工生初選作業已於97年2月29日辦理完成，票選統計如附件一，其中作品編號6、8得票數相同，故最高票前五名之作品編號依序為：7、2、3、6、8，均列為初選入圍作品。
- 三、依簡章規定略以：「複選：由本院院務會議出席代表投票，選出第一至第三名作品，第一名作品為本院院徽。」業將初選入圍作品製作選票。惟，頃接獲檢舉作品編號7與「2007教育影展」標章雷同，如附件二選票所列。
請假
- 四、提請決定複選方式後，立即由出席代表進行表決，以決定前三名作品。最後獲選為本院院徽之作品，將申請商標權。
- 五、請公推開監票代表二名，協助開監票作業。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得獎名單。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請洪慧芝所長協助監票。

二、本次院務會議出席代表共**13**人在場，票選出前三名依序為作品編號**2、8、3**；惟第一名作品暫不作為院徽使用。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為辦理各項選舉作業時之遵循需要，草擬「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辦理各項選舉事務工作準則」乙種，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及本院成立眾多委員會或組織，其委員或代表大多必須經由選舉程序產生，唯名目眾多，各種委員或代表之候選人資格之規定亦分歧不一，校方法規也時有變動，為免造成選務疏失，擬訂定本準則草案(如附件三)，以供辦理各項選舉作業時之遵循。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目前作業順利，本案緩議。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公用儀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目前實際使用及執行需要，擬將條文名稱更正為「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公用儀器管理辦法」，並請分生所陳良築所長負責草擬相關條文之修訂內容，條文序號統一修正為「第條」，詳如附件四之對照表。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公用儀器管理辦法」原辦法乙份(附件五)，請卓參。

辦法：通過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公用儀器管理辦法」全文如附錄一。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升等評分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依據前次會議決議簽報校長之書面結果(如附件六)辦理。
- 二、本案已請生化所張功耀所長及生資所籌備處洪慧芝所長，參酌本校人事室簽註意見及本院相關會議決議，研擬修訂條文暨升等評分表草案如附件七，修正處業以加底線、刪除線及有色字體等方式標註。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原辦法，96年10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之版本)暨評分表(附件八)。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除第十八條之三再作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 二、評分表中「研究獎勵」、「服務獎勵」之評分各修正為**1-6**分、**1-5**分。升等講師評分表則授權洪慧芝所長配合增訂。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全文、升等評分表如附錄二。

提案編號：第5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教師評鑑準則」辦理本院教師評鑑辦法之修訂。
- 二、本院研擬之修正草案，於97年2月5日以興生院字第0970017號函徵詢各系所提供意見在案，彙齊生科系、分生所之建議。
- 三、檢附(一)生科系、分生所修正意見表(附件九)、(二)目前本校各學院教師評鑑委員組成及評鑑配分之現行規定彙整表(附件十)、(三)本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一)、(四)本校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教師評鑑準則」(附件十二)、(五)本院現行辦法(附件十三)。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有關第五條之配分比例與教師評鑑評分表宜再審慎評估後修正，公推生科系陳全木主任為修訂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葛其梅、李天雄、楊秋英、莊秀美、許美鈴等5位代表，負責研擬修正案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其餘條文除第三條刪除「新增調整系所不另增選任代表。」外，照案通過，俟下次會議通過第五條暨評分表修正案後，再一併報請學校核備。
 - 三、因96學年度教師評鑑工作辦理在即，本院教師均依舊制準備中，故仍依舊辦法實施，以維教師同仁權益。原則上，新修訂辦法則於97學度起實施。
-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如附錄三。

提案編號：第6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依據前次會議決議簽報校長之書面結果辦理(如案由四之附件六)。
- 二、本院已參酌本校人事室簽註意見及其他學院相關辦法，研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四。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原辦法，96年10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之版本)(附件十五)。

辦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全文如附錄四。

十、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1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最新「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修訂，研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 二、檢附現行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附件二)、本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附件三)各乙份。

辦 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全文如附錄五。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建請停止適用「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育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第三案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校53次校務會議紀錄有關本案之摘錄(如附件四)。

辦 法：通過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96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提案第十一案決議辦理。研擬修訂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 二、檢附(一)本校96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節錄第十一案，如附件六)，(二)現行本校、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七)各乙份。

辦 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第三條刪除「新增之調整系所僅由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不另增派教師、學生委員。」等文字，其餘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全文如附錄六。

十一、散會：15:05

附錄一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公用儀器管理辦法

94年4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充分運用本院公用儀器與有效管理維護，以促進教學研究資源共享，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公用儀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提報之儀器，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依跨系所使用頻率討論後，以本院名義採購即列為本院公用儀器，納入本辦法管理之。

第三條 各公用儀器由設置系所負責其財產保管，並設儀器管理人，如有異動、報廢等事項，應提報院務會議審核。

第四條 各公用儀器應由儀器管理人擬訂管理及使用辦法；各公用儀器之消耗品費用，由使用人付費為原則，應詳列收費標準，經院務會議認定後於本院網頁公告該公用儀器設置地點、操作程序及注意事項。教師及研究人員使用時應遵守各公用儀器管理及使用辦法。

第五條 各公用儀器正常使用之耗損及維修費用，以該公用儀器使用收費所得進行維修為原則，申請補助以學校經費為優先，本院得再酌予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

第六條 若使用人不遵守管理及使用辦法時，經儀器管理人要求後仍未改善者，得停止該使用人使用權利。不當使用造成之損害應由使用人及所屬之實驗室負責修復。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5年4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任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及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人員就各系(所)審查合格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當選委員每系(所)至少一人，至多三人。

委員候選人須經系(所)教評會審查符合選舉前三年內，曾發表SCI論文，或三年內每年均獲得研究計畫補助之合格專任教授。

第四條：除院長外，本會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推選委員如有不足之人數時，由院長推薦二倍名額之符合第三條規定人選商請校長核聘之。

第五條：為處理本會有關之申復案件，應另由本院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五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其中每系、所最多二人；系、所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得票最高者同時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院教評會委員不得兼任申復專案小組委員。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六條：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本會及申復專案小組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不含迴避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申請案，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第九條：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第十條：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院辦理各等級教師之著作外審，供各級教評會之參考。

第二章 新聘

第十一條：各單位新聘教師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取得本校或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同意核給員額，再辦理公開甄選，並經各系所務會議同意後，將擬新聘名單暨資料送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後，始得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7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12人，陳請校長從中圈選6人聘任之，其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本院新聘各級教師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講師之聘任需具有（一）碩士學位，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或（二）取得博士學位者。
- 二、助理教授之聘任需具有(一)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含)以上，有專門著作；或（二）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 三、副教授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專門著作。
- 四、教授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第十三條：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應於該學位取得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由各系(所)教評會訂定認定及評審標準，並列舉詳細而具體事證，送本會據以審議。

第十四條：本院新聘各級教師「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但講師、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得以學位論文為代表論文送審。

第十五條：已具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級教評會依序審查通過後，本院得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第三章 升等

第十六條：本院各系所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七條：申請升等之教師須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論文為主題)，論文宣讀時間為二十分鐘，問答二十分鐘。宣讀日期由本會安排，因故請假經主任委員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論文宣讀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第十八條：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標準如下，評分表另訂之。

一、評分比例：

- (一)、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三十分，服務與合作四十分。
- (四)、擬升等者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有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含)則及格通過。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二、教學評分：

- (一)、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由委員給予十五至二十五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 (二)、在原級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院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
-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三、研究評分：合聘、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或改聘時，送審之研究論文均應有加註本校任職者，方列入評分。

(一)、代表論文評分：升等教師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

甲、升教授、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以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四十(含)以內之期刊雜誌。升助理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五十(含)以內之期刊雜誌。

乙、「代表論文內容」評分，由委員依外審之意見，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八至二十分，升助理教授者給予四至十一分。當申請人在代表論文中與其他作者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時，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四至九分，升助理教授者給予三至七分。

丙、「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二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丁、本項綜合評分，欲升等(副)教授者，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分，升等助理教授者，不得超過十六分。

(二)、代表論文外之研究論文評分：

甲、發表於SCI所列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雜誌之影響係數，或該雜誌在其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一至二十分，細則如下：

1. 期刊雜誌影響係數大於10者，給予十五至二十分。

2. 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10，或影響係數小於10大(等)於5者，給予十至十五分。

3. 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10至20，或影響係數小於5大(等)於4者，給予八至十二分。

4. 期刊雜誌排名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且影響係數小於4大(等)於3者，給予六至十分。

5. 期刊雜誌排名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者，給予四至八分。

6. 期刊雜誌排名在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一百給予一至四分。

「發表著作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及影響係數」，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院評會參考。

乙、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零點五至二分。

丙、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2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一點零。有3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零點六。有4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零點二至零點五。否則由系所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院評會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零點二至零點六之範圍。

丁、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十萬者由委員給予二至四分。

戊、本項評分合計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最高三十分，升等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四分，升等講師者最高十五分。

(三)、擬升等者於院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學術榮譽或獎勵者給予一至六分。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協助系所推動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據以給分；升等教授、副教授五至二十分，升等助理教授者十至三十分，升等講師者十五至四十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五分，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三)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每本給予五分。

(四)在原級職內曾獲選本校服務傑出獎者給予五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九條：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評審標準、評分表及程序均比照升等辦法。但符合本校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者，得以其學位論文作為代表作。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條：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有繼續服務意願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第六章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院教師之新聘(含合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逾期不予受理。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得不受本院時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擬升等(副)教授評分表

姓名： 系所別：

一、基本資料

申請資格	依據本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年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 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代表著作所屬領域		排名年份	SCI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二、評分

項 目		評 分			合計	備 註
教 學	1.教學表現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由系所提供資料
	2-1.教材講義(獲教育部評獎)	第一名：5	第二名：4	第三名：3		
	2-2.教材講義(其他)	0 1 2 3				
	3.教學特優	0 5				
	本項小計(最高30分)					
研 究 著 作	1-1.代表作內容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 前40%(含)以內之期刊 雜誌， 最高20分
	1-2.代表作宣讀	2 3 4 5				
	2-1.其他著作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 料，最高30分
	2-2.獲得專利(每件2~4分)	0 1 2 3 4 5 6				
	3.研究獎勵(傑出獎或學術獎)	0 1 2 3 4 5 6				最高6分
本項小計(最高50分)						
服 務 與 合 作	1.年資	0 1 2 3 4 5				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 給一分，最多給5分
	2.服務與合作	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由系所提供資料(有酬勞津 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3.教科書登記	0 5 10 15				
	4.服務獎勵(服務獎等)	0 1 2 3 4 5				最高5分
	本項小計(最高20分)					

總計

說明：

1. 本表經97.4.7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 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2. 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3. 評分70分(含)以上為及格。
4. 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評分表

姓名： 系所別：

基本資料

申請資格	依據本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年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 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代表著作所屬領域			排名年份	SCI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評分

項 目		評 分			合計	備 註
教 學	1.教學表現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由系所提供資料
	2-1.教材講義(獲教育部評獎)	第一名：5	第二名：4	第三名：3		
	2-2.教材講義(其他)	0 1 2 3				
	3.教學特優	0 5				
	本項小計(最高30分)					
研 究 著 作	1-1.代表作內容	4 5 6 7 8 9 10 11				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 前50%(含)以內之期刊雜 誌， 最高16分
	1-2.代表作宣讀	2 3 4 5				
	2-1.其他著作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 料，最高24分
	2-2.獲得專利(每件2~4分)	0 1 2 3 4 5 6				
	3.研究獎勵(傑出獎或學術獎)	0 1 2 3 4 5 6				最高6分
本項小計(最高40分)						
服 務 與 合 作	1.年資	0 1 2 3 4 5				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 給一分，最多給5分
	2.服務與合作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由系所提供資料(有酬勞津 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3.教科書登記	5 10 15 20 25 30				
	4.服務獎勵(服務獎等)	0 1 2 3 4 5				最高5分

本項小計(最高30分)	
總計	

- 1.本表經97.4.7.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2.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 3.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 4.評分70分(含)以上為及格。
- 5.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擬升等講師評分表

姓名： 系所別：

基本資料

申請資格	依據本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年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 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代表著作所屬領域		排名年份		SCI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評分

項	目	評	分	合計	備	註								
教學	1.教學表現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由系所提供資料
	2-1.教材講義(獲教育部評獎)	第一名：5	第二名：4	第三名：3										
	2-2.教材講義(其他)	0	1	2	3									
	3.教學特優	0	5											
	本項小計(最高30分)													
研究著作	1-1.代表作內容	<u>4 5 6 7 8 9 10 11</u>												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前50%(含)以內之期刊雜誌，最高16分
	1-2.代表作宣讀	2 3 4 5												
	2-1.其他著作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最高15分
	2-2.獲得專利(每件2~4分)	0 1 2 3 4 5 6												
	3.研究獎勵(傑出獎或學術獎)	<u>0 1 2 3 4 5 6</u>												最高6分
	本項小計(最高30分)													
服務與合作	1.年資	0 1 2 3 4 5												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5分
	2.服務與合作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由系所提供資料(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3.教科書登記	5 10 15 20 25 30												
	4.服務獎勵(服務獎等)	0 1 2 3 4 5												最高5分

本項小計(最高40分)	
總計	

- 1.本表經97.4.7.院務會議通過。
- 2.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 3.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 4.評分70分(含)以上為及格。
- 5.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

附錄三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2年1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一條訂定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者，得免接受評鑑。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人數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
- (二)校外委員3名：由院長聘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
- (三)其餘委員由各系所推派一名當年免接受評鑑之院內專任教授擔任。推派總數如超過五人則抽籤決定，不足時則由院長聘任。

第四條 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通知各系所提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及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名單備妥後，通知相關系所備妥受評教師資料，於四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 (二)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三)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 (四)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各委員所評總分之平均值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訂定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如后。

生命科學系教師須由下列五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任職於本院各研究所教師於甲、乙、丙三案中擇一接受評鑑。

本院各系所96學年度起新聘教師於到職日滿三年，即應接受評鑑，於甲、乙、丙三案中擇一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二十分、研究佔六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四十分、研究佔四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丁：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戊：教學佔六十分、研究佔二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第六條 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每隔三年再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前述每三年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出國進修、休假研究、借調、長期病假等期間。

第七條 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各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第八條 評鑑未通過者，請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八、九、十條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

90年5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院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並得推薦連任一次，起聘日期為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連選得連任一次，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院長任期重新計算。

第三條 本院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

第四條 遴委會之設置及職責：

一、遴委會置委員11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由各系所分別推薦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代表1至3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選舉由其中產生委員5人及候補委員2-5人。

生科系教師當選委員至多3人，其餘各所至多一人。

(二)由各系所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2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由其中推舉產生委員5人及候補委員2-5人。

各系所推薦而當選委員不得少於1人。

(三)校長遴派委員1人。

(四)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二、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一)登記為院長候選人者。

(二)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請放棄者。

(三)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四)經遴委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

三、遴委會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 五、全體委員對於遴選新任院長之過程及各項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 六、遴委會負責制定遴選規則，接受院長候選人登記、審查，院長選舉結果之簽署及推薦等相關事宜。
- 七、遴委會於新任院長產生後，即自動解散。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資格：

-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
-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學術領域行政能力者。
- 三、最近三年內有SCI研究論文或專書發表者。
- 四、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
- 五、具有推動中央層級整合型計畫之經驗。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一、由合乎院長候選人資格者自由登記，經遴委會審查合格者。
- 二、由遴委會就校內外具有院長候選人資格者提二名為限。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並依據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報請校長擇聘之。

遴委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第十條 本院遴選院長人選如未能依第六條規定之期限完成時，校長為免院務脫節，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

84年7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辦法。

二、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系所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繼任主管人選之選薦事宜。逾期未成立者，由院長召集成立之。但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三人以下者，其主管由校長依規定聘請適當教師兼任之，不辦理選薦。

三、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一)委員至少五人，產生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必要時，得聘請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

士擔任。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二)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

(三)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1.成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者。

2.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請放棄者。

3.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4.經委員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

(四)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系所主管初薦人選(初薦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經各方面之瞭解與審查，並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資料提交系所選舉。

(五)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所主管後，自動解散。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資格者。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

(三)於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發表。

五、選舉人之資格：

該系所專任講師(含)以上之全體專任教師為選舉人。

六、委員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選薦任務，並依據系所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就候選人中推薦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委員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依行政程序送院後，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七、各系所主管之任期得自訂為二年或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八、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提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九、如有下列情形時，為免系務脫節，得由本院院長依相關法令規定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一)新設立系所或未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前。

(二)系所未依該系所訂定之要點辦理者。

(三)選薦過程發生無法解決困難時。

十、各系所應依本要點自行訂定該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經該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修訂時亦同。

-
-

附錄六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95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有關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次：

一、規劃、建議、協調與審查本院應開設之共同課程與學程事宜。

二、代表本院與其他單位協調共同課程與學程事宜。

三、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改進等事宜。

第三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推派委員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

當然委員：院長、各系所主管及碩士在職專班輔導教師，任期則配合其職務為準。

推派委員：各系、所推派專任教師各一人。由各系學會總幹事及各系所推派研究生代表中互選一人，選務工作由本院辦理。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第五條 本院各學系、所得分設課程委員會，其辦法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當然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各系所推派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本會之召開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